

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资源综合利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6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五、结论	6

一、项目概况

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6号，项目占地面积约21000平方米，投资7000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新建资源综合利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30万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万方。

本项目2024年1月17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资源综合利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的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4〕11号），2024年4月26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4〕35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筒仓废气治理由仓顶滤筒除尘处理改为仓顶袋式除尘处理；因废气治理设施调整，一般固废由废滤筒变更为废滤袋。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4月26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常熟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4〕35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至废水收集箱作为球磨补充用水，切割废水、抑尘废水进入废浆搅拌池回用于球磨工序；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落实</p>
<p>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p>	<p>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排放；装卸废气、堆场风力扬尘、给料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水喷淋、道路定期清洁等方式降低粉尘排放量。筒仓排气口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p>	<p>落实</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使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落实</p>
<p>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厂区内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堆场（1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落实</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落实</p>
<p>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p>	<p>---</p>	<p>落实</p>
<p>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p>	<p>---</p>	<p>落实</p>

<p>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p>	<p>落实</p>
<p>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落实</p>
<p>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申领。</p>	<p>落实</p>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落实</p>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p>	<p>落实</p>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p>---</p>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30 万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方	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30 万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方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6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 6 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球磨、搅拌、浇注、蒸压等工艺	球磨、搅拌、浇注、蒸压等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至废水收集箱作为球磨补充用水，切割废水、抑尘废水进入废浆搅拌池回用于球磨工序；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废气：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通过仓顶精密滤筒过滤后排放；装卸废气、堆场风力扬尘、给料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水喷淋、道路定期清洁等方式降低粉尘排放量。废气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标准。</p> <p>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高速浇筑搅拌机、空翻脱模机、切割系统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废包装、废滤筒收集后外售给张功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p>	<p>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至废水收集箱作为球磨补充用水，切割废水、抑尘废水进入废浆搅拌池回用于球磨工序；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废气：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排放；装卸废气、堆场风力扬尘、给料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水喷淋、道路定期清洁等方式降低粉尘排放量。废气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p> <p>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高速浇筑搅拌机、空翻脱模机、切割系统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废包装、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给张功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筒仓废气治理由仓顶滤筒除尘处理改为仓顶袋式除尘处理；因废气治理设施调整，一般固废由废滤筒变更为废滤袋。	更换废气治理设施	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筒仓废气治理由仓顶滤筒除尘处理改为仓顶袋式除尘处理; 因废气治理设施调整, 一般固废由废滤筒变更为废滤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 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